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受让股份的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受让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和双方签订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引领资本的告知函，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 1 号大股东增持单-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资管计划持有的炼石航空 12,117,726 股股票（占炼石航空股份总数的 0.87%）。转让价格为 10.63 元/股（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28,811,427.3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协议受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各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双方在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 2、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